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 佈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摘要

- 轉虧為盈：企業收入超過8,200,000美元、全面總收入10,500,000美元及盈利淨額3,700,000美元
- 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進一步增強，錄得現金、上市投資及應收款項88,000,000美元，且無債務
- 大平掌上半年盈利貢獻達4,100,000美元
- 大平掌獨立銅精礦及鋅精礦分別於三月重新開始開採及四月重新開始生產
- 大平掌承諾到二零一零年四月擴大生產逾75% (長研製周期設備已經購買或訂約)
- 收購Polo Resources Limited、Kalahari Minerals plc、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及BC Iron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讓本集團首次涉足鈾及鐵礦石



**業績**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826	2,132
其他收入		538	1,49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842	(821)
總收入		8,206	2,801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863)	(4,69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04)	(327)
資訊及科技費用		(193)	(201)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4)	(9)
專業費用		(2,637)	(2,869)
財務成本	5	(169)	(279)
其他營運支出		(611)	(1,126)
營運虧損	4	(575)	(6,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3	2,33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98	8,086
除稅前溢利		3,666	3,717
稅項	6	—	—
<b>本期間溢利</b>		<b>3,666</b>	<b>3,717</b>
<b>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6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滙兌虧損		(111)	(16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7	909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11)	2,1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並扣除稅項)		6,881	2,925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10,547</b>	<b>6,642</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26	4,008
少數股東權益		(60)	(291)
		<u>3,666</u>	<u>3,717</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92	7,044
少數股東權益		(45)	(402)
		<u>10,547</u>	<u>6,642</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美仙)：	8		
— 基本		<u>0.09</u>	<u>0.09</u>
— 攤薄		<u>不適用</u>	<u>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52,137	52,137
勘探及評估資產		32,174	3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	1,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97	17,36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1,898	34,2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44	7,386
		<u>161,041</u>	<u>143,767</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7	57,39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252	—
應收貿易賬款	9	43	51
應收貸款		4,038	2,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72	19,569
衍生金融工具		201	—
		<u>69,813</u>	<u>79,9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05)	(2,5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3)	(38)
遞延稅項負債		(324)	(324)
借款		(27)	(27)
		<u>(3,199)</u>	<u>(2,89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6,614</u>	<u>77,01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7,655</u>	<u>220,777</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2)	(5,257)
<b>資產淨值</b>		<u><u>227,633</u></u>	<u><u>215,520</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9,486	38,948
儲備		185,716	174,096
		<u>225,202</u>	<u>213,044</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431</u>	<u>2,476</u>
<b>權益總額</b>		<u><u>227,633</u></u>	<u><u>215,520</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如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提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後之會計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二零零七年修訂)對初步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股息，而不論分派是否與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削減投資成本)。僅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量，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自其附屬公司收到任何股息。新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予以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可申報經營分部，但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乃基於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編製，該等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就過往年度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分部是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定。

###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規定。該等修訂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之會計政策，但並無對本中期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 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減值

該修訂訂明，按權益法計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減值測試而言屬單一資產。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後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撥回之該等減值虧損在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時方會被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最初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計入投資結餘之商譽。根據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其後期間概不會確認任何撥回至商譽賬面值進賬之減值虧損。

新政策亦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按權益法計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錄得減值虧損，因此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概不會對本中期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之規定予以應用，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3. 分項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項資料，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鏈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呈報分項。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鏈各自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因此，各呈報分項分開管理。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改變本集團營運分項之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項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之計量方法評估分項損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項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呈報分項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826	—	826
分項業績	(1,480)	(9)	(2,839)	3,384	538	(406)
財務成本						(169)
營運虧損						(5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9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3,6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2,132	—	2,132
分項業績	(2,570)	(7)	(1,934)	(3,400)	1,490	(6,421)
財務成本						(279)
營運虧損						(6,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3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086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3,717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334</u>	<u>5,228</u>	<u>16,591</u>	<u>53,062</u>	<u>155,21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80,936</u>	<u>4,908</u>	<u>9,507</u>	<u>69,279</u>	<u>164,630</u>

##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2	59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	114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	2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258	2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939	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u>—</u>	<u>1,513</u>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2	1,593
淨外匯收益	271	3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63	10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2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201	3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311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2,283	3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2	6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u>985</u>	<u>—</u>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2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167	279
	<u>169</u>	<u>279</u>

## 6.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8,000美元)及58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826,000美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7. 股息

中期期間應佔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2,547	—

中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後宣派及支付，且並無於該日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2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00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940,368,938股(二零零八年：4,438,157,714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08,000美元及期內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567,266,960股計算，並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438,157,714股與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別21,907,425股及107,201,821股兩者之總和計算。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3	43
	<u>43</u>	<u>51</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1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663
六個月後到期	115	95
應付貿易賬款	115	758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0	1,750
	<u>2,805</u>	<u>2,508</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 回顧及前景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在本集團持有40%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大平掌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
- 在大平掌及本集團持有97.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銀子山進行勘探活動。
- 在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發展本集團持有51%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內蒙古即日嘎朗動力煤項目。
- 評估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 收購Polo Resources Limited、Kalahari Minerals plc、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及BC Iron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其與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就擬出售准東動力煤項目訂立購股協議，調整(如有)前代價為35,140,000美元。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後，方可作實。購股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3,7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4,010,000美元)。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整體溢利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10,24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2,720,000或20,210,000美元)。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040,000美元增加5.71%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225,2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兌換2,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1,970,000美元；(ii)主要因Kalahari Minerals plc及Polo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之市價增加而引致之投資公允價值收益7,000,000美元；(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虧損130,000美元；(iv)購買就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460,000美元；及(v)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3,730,000美元所致。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 安全

自YSSCCL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

#### 環境

於本期間內並無可匯報之環境事項。

#### 採礦、生產及成本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生產及成本。

表一

銅產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銅-鋅產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採礦量	t	177,217	採礦量	t	167,920
品位銅	%	0.67	品位鋅	%	1.78
			品位銅	%	1.18
選礦量	t	211,868	選礦量	t	124,242
銅品位	%	0.65	鋅品位	%	2.65
			銅品位	%	1.52
可回收銅	%	89.43	可回收鋅	%	70.25
			可回收銅	%	80.50



表二

精礦生產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b>生產</b>		
銅精礦	t	6,369
銅－鋅精礦	t	12,590
<b>精礦銷售</b>		
銅精礦	t	5,529
銅－鋅精礦	t	10,287
<b>所含金屬</b>		
銅	t	2,394
鋅	t	2,275
金	oz	690
銀	oz	47,103

表三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成本(等量銅)	
全部均以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六月止半年
營運*	8,805
運輸成本	650
副產品收益 <sup>^</sup>	(825)
現金成本總額	8,630
折舊及攤銷 <sup>#</sup>	1,950
生產成本總額	10,580

~ 附有應付款條款

\* 勘探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sup>^</sup> 從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sup>#</sup> 包括攤銷礦資產及勘探及資源鑽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合共開採345,137噸礦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重新開始開採，而獨立銅精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恢復生產。

於半年期間，YSSCCL業務已生產6,369噸銅精礦(二零零八年：8,413噸)、12,590噸銅-鋅精礦(二零零八年：18,113噸)，並無生產鋅精礦(二零零八年：30,070噸)。半年期間所含金屬為2,394噸銅(二零零八年：2,671噸)及2,275噸鋅(二零零八年：22,993噸)。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83,510,000元或12,2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4,560,000元或47,39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成本總額為每磅等量銅0.74美元(二零零八年：每磅等量銅0.41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取之平均銅價及鋅價分別為人民幣30,612元/噸(約4,479美元/噸)及人民幣7,839元/噸(約1,147美元/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降低31.71%及25%。

YSSCCL之董事會已批准透過增加選礦廠之生產能力，到二零一零年四月將大平掌之銅及鋅生產擴張逾75%。長研製周期設備已經購買或訂約。

### **勘探**

YSSCCL已繼續靠近礦山之勘探活動，以發現新資源。本集團亦已繼續其於銀子山之勘探活動，以擴張其資源存量。

### **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於半年期間，West China Coke業務已合共生產450,878噸焦炭、33,193噸甲醇、13,763噸煤焦油、3,084噸硫酸氨及3,968噸粗苯。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533,230,000元或78,03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48,720,000元或120,210,000美元)，淨虧損為人民幣18,130,000元或2,65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溢利人民幣57,620,000元或8,1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08元(約每噸177美元)及每噸人民幣1,894元(約每噸277美元)。





West China Coke於六月份轉虧為盈，乃由於中國煉焦煤及鋼材市場表現強勁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股息人民幣2,160,000元(約320,000美元)。

### 即日嘎朗

將勘探牌照轉為可完全營運之開採牌照之程序正在進行，並將就此進一步展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向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ACMC」)發函，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將編製開發即日嘎朗動力煤礦之總體規劃之權利委托予ACMC。因此ACMC正與若干機構聯絡，完成取得開採牌照所需之報告。

### 准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其與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就擬出售准東動力煤項目訂立購股協議，調整(如有)前代價為35,140,000美元。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包括支付業務介紹費)後，方可作實。購股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按單獨基準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除開支前虧損淨額約26,920,000美元(按准東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62,060,000美元(包括商譽約38,000,000美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4,060,000美元)扣除代價及股東貸款金額(但不包括現金及鑽探調整(如有))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淨額約26,920,000美元乃因悉數撇減商譽(非現金項目)所致。本公司已就收購准東項目支付現金約26,060,000美元，其中約22,120,000美元(不計利息)構成股東貸款，並進一步注入現金約2,300,000美元，以進行若干勘探活動。除支付現金外，本公司亦就Regent Coal (BVI) Limited(「Regent Coal (BVI)」)當時之全部資產(包括與其資產及業務有關之人員及商譽)而不僅僅是准東項目(其只是Regent Coal (BVI)之資產之一)發行大量代價股份。准東項目價值(即約38,000,000美元)之商譽部分指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准東項目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擁有之權益部分，並扣減減值。因此，本集團將收回總現金淨額款項約6,780,000美元。



## **Regent Markets Group**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於半年內大獲成功，預計半年營業額超過65,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4.08%。半年之純利為1,7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780,000美元)。本公司繼續引領英國固定機率財務博彩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前景**

與二零零八年後期比較，市況呈現好轉跡象。在政府刺激消費及高水平銀行借貸之明確支持下，因應中國需求強勁及銅精礦市場緊縮，本年度開始到現在，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銅價格強勁反彈64%。出現好轉之另一重要因素是中國境內縮減銅及鋅供應鏈儲量之進展以及出現補充存貨之早期跡象。此外，為達致供求平衡，金屬及採礦業眾多市場參與者制訂大範圍之規範辦法。我們對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需求持續增長之信心日益增加，因為中國政府一系列刺激政策之效果似已於實體經濟顯現，特別是在電力建設及汽車業。此外，儘管市況好壞參半，美國及歐洲仍呈現穩定甚至增長之跡象，而俄羅斯在高油價帶動下似呈相反前景。

隨著銅價及鋅價上漲，大平掌分別於三月及四月重新開始獨立銅及鋅精礦之開採及生產。更為重要的是，大平掌已恢復其產能擴張，預期到二零一零年四月將擴大生產75%。

在政府於全世界範圍內採取之一系列刺激政策以及日漸寬松之信貸限制拉動下，二零一零年整體經濟將持續復甦，我們日益相信，我們能從中獲益並積極參與其中。然而，由於政府尋求抑制可能出現之通脹壓力，仍需謹慎行事。



我們相信，最困難之時間經已過去。基於臨近主要市場、增長機遇及成本低，勵晶將繼續設法取得中長期成功。我們所有當前舉措均以支持業務表現為導向，從而為增長提供穩定的平台，並為全體股東傳遞價值。

##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總收入	8,206	6,142	2,598	3,684	3,722	3,602
收入減支出	(406)	(13,912)	(4,695)	(2,981)	(5,312)	158
減值虧損	—	(154,696)	—	—	—	—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169)	(854)	(1,662)	(2,613)	(8)	—
營運(虧損)/溢利	(575)	(169,462)	(6,357)	(5,594)	(5,320)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43	403	678	1,828	13,001	(42,0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98	7,701	7,067	4,37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66	(161,358)	1,388	612	7,681	(41,885)
稅項	—	(324)	—	—	—	(7)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666	(161,682)	1,388	612	7,681	(41,892)
少數股東權益	60	739	215	(30)	(5)	(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26	(160,943)	1,603	582	7,676	(42,330)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3,73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及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4,100,000美元、溢利810,000美元及虧損67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YSSCCL錄得純利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10,24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指買賣外匯及商品之已變現溢利及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為6,840,000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現金3,500,000美元贖回，因此並無利息須到期支付。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財務成本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之利息開支17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4.1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1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0.67)
煤炭開採	(1.43)
金屬開採	(2.84)
企業投資	3.38
其他	0.55
財務成本	(0.17)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3.73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040,000美元增加5.71%至225,200,000美元，主要由於(i)兌換2,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1,970,000美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7,000,000美元；(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虧損130,000美元；(iv)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460,000美元；及(v)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3,73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31,900,000美元，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250,000美元，而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則為13,95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4.17%、1.44%及6.19%。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52,14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32,170,000美元；(iii)現金18,71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43,80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34,95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220,000美元。

##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8,71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8.3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43,18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 風險管理

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持續成功取得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之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CMC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以港元或美元現金分派，按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香港花旗銀行所報之匯率折算，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中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選擇

預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港元或美元)收取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則中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中期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中期股息。

預期中期股息之息單將大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作修訂以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其財政、經營及合規功能。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量，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 (倘適合)。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全部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